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保险附加共用责任限额条款
C0000603092202608281789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损失或其他承保金额应支付的最大保险金额，与由特定保险人向特定被保险人签发的保单号为特定保单号项下的所有损失或其他承保金额，累计为特定金额。

本附加条款不增加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亦不增加上段所述的另一保险单的责任限额。

为本条款之目的，特定保险人、特定被保险人、特定保单号及特定金额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定义。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